

三井住友附加展示品及返程品保险条款

除战争险和罢工暴动骚乱险依据各自的协会条款或类似条款规定之外，本保险在保险标的展览、演示、陈列及其返程期间仍然有效，直至下述两种情况孰先发生之时终止：

- 1) 货物交付至保单列明的仓库或保管场所；
- 2) 货物从保单列明的仓库或保管场所开始运输后90天期满。

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金额（或其等值货币金额）。

此外，本条款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展览、演示、陈列过程中由于机械和电子扰乱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但本条款不扩展承保保险标的由于自身的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内在缺陷以及被保险人的重大过失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